

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審評字第 4 號

請 求 人 黃○○

受評鑑法官 陳○○ 前臺灣高等法院法官（已退休）

許○○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何○○ 最高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「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 6 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，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，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。」情形者，自裁判確定或案件繫屬滿 6 年時起算 3 年，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。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者，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亦規定甚明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請求人主張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重上更（七）字第○號刑事判決有認定事實不依證據、判決理由不備等情事，指摘承審該案之合議庭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「裁判確定後，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，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」之應付評鑑事由。惟該判決經該案被告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於民國 98 年 12 月 3 日以 98 年度台上字第○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

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請求期間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3年，於101年12月2日屆滿。是以，本件請求人於109年7月17日具狀本會請求對受評鑑法官進行個案評鑑，已逾法官法第36條第1項所定期間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三、依法官法第37條第2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0 月 1 6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	鄭 瑞 隆
委 員	王 正 嘉
委 員	王 俊 彥
委 員	沈 麗 娟
委 員	林 志 潔 (請假)
委 員	林 俊 宏
委 員	姜 長 志
委 員	柯 志 民
委 員	莊 喬 汝
委 員	郭 玲 惠
委 員	廖 福 特
委 員	蔡 守 訓
委 員	盧 世 欽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0 月 2 8 日

科 員 張 詠 婷